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结全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认可。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02,186.13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31,446.83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40,766,572.08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8,592,953.6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四、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

郝军 刘文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